〈附件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報考貴校 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相關證件。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三、有教師法第14、15、16、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年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

 資格之公費教師，若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

發，並於114年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

證明後始予聘任。

五、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